



Q/JZX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ZX 019—2022

油烟管道清洗养护服务企业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Oil fume pipe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e enterprises

Service capability level evaluation standard

2022-07-0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0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03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单位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07月19日 14点0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0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0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03分



油烟管道清洗养护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油烟管道清洗养护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申请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的要求、等级评定和证书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油烟管道清洗养护服务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

依法成立的，有能力按照约定对食品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油烟管道设施提供清洗服务的企业。

3.2 发证机构

地方从事室内环境领域管理(油烟管道清洗)的行业协会。

4 等级评定

4.1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等级评定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按综合实力，包括经营规模、人力资源、硬件设施，技术实力及诚信经营等5个方面的情况，服务能力等级分为A级(国家一级或甲级)、B级(国家二级或乙级)、C级(国家三级或丙级)。

4.1.1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评级基本条件

- a)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b)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证率符合相关要求;
- c)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清洗能力;
- d)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相应的场地;
- e) 诚信经营，服务规范，近2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4.1.2 C级(国家三级或丙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b)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 c) 具备办公场所。
- d) 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具备必要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 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 f) 有完善的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等操作规程，有健全的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

4.1.3 B 级(国家二级或乙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b)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 c)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须持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
- d) 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具备必要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 e) 从事本行业 1 个月以上。
- f)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 g) 有完善的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等操作规程，有健全的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

4.1.4 A 级(国家一级或甲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b) 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 c) 有高温清洗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1 套。
- d)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级 2 人以上，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
- e) 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具备必要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 f) 从事本行业 1 年以上。
- g) 企业对外宣传客观、真实。
- h)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 i) 有完善的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等操作规程，有健全的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

4.2 专项服务等级评定

专项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按服务类型分别评定等级。

5 资质等级评定

5.1 申请

- 5.1.1 油烟管道清洗养护服务企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
- 5.1.2 服务机构如设有分支机构，应分别申请等级评定。

5.2 评定

- 5.2.1 等级评定采用申请条件官核和评价要素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5.2.2 评定机构对油烟管道清洗养护服务机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判定是否符合对应等级的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接受申请，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5.3 评定程序

5.3.1 申请单位应向相关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a) 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资质申报表。
- b)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和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d) 加盖公章的经营场所、场地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设施等固定资产明细清单。
- e) 加盖公章的最近一年内承接合同的完整复印件。
- f)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5.4 检查与监督

5.4.1 发证机构和地方行业协会将不定期对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进行专项审核。

5.4.2 发证机构和地方行业协会会对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进行复查或不定期抽查。

5.4.3 已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或按照发证机构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直至注销其《资质证书》。

- a) 发生重大工程事故的；
- b) 年度评定不合格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年度评定的；
- c) 将《资质证书》转让、出借给其他企业使用的；
- d) 不按时审验换证，经告未仍不履行义务的；
- e) 经营活动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

5.4.4 专业或歇业的持证单位，应及时退回《资质证书》，并同时办理注销。
